关于开放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 A	招商新能源严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4	027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 30 天	1.00%
30天(含)至 180 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26 年 9 月 9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为“恒逸转 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 2”简称为“Z 逸转 2”;2026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恒逸转 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为“恒逸转 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 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 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恒逸转 2”将停止交易,距离“恒逸转 2”停止转股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仅剩 3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 / 股调整为 10.41 元 / 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 / 股调整为 10.36 元 / 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 / 股调整为 10.37 元 / 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10.37 元 / 股调整为 10.3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 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9 月 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5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1.8%×5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9 月 4 日起,“恒逸转 2”停止交易。

3、自 9 月 9 日起,“恒逸转 2”停止转股。

4、9 月 9 日为“恒逸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 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 月 1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 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 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4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	10.00	2.00	2.00	1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	10.00	2.00	2.00	1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2000 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300 美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人民币元(含 1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人民币元(含 1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2 美元(含 2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2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2 美元(含 2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2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人民币元(含 1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09 月 04 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4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4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77	004878	00487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发布《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9 月 0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2 日)为 80000 人民币元;对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9 月 0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2 日)为 12000 美元。

2、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200000 人民币元(含 2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2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30000 美元(含 3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04 日),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30000 美元(含 3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A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51	017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8	1.6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0,491,455.38	276,242,06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